富蕴县金山气体厂搬迁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富蕴县金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3
2.2 公开方式.....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5
3.2 公开方式.....5
3.3 查阅情况.....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10

6 诚信承诺.....11

1 概述

2021 年 12 月，富蕴县金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富蕴县金山气体厂搬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网上第一次公示，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分别在阿勒泰日报、厂区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8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1年12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499。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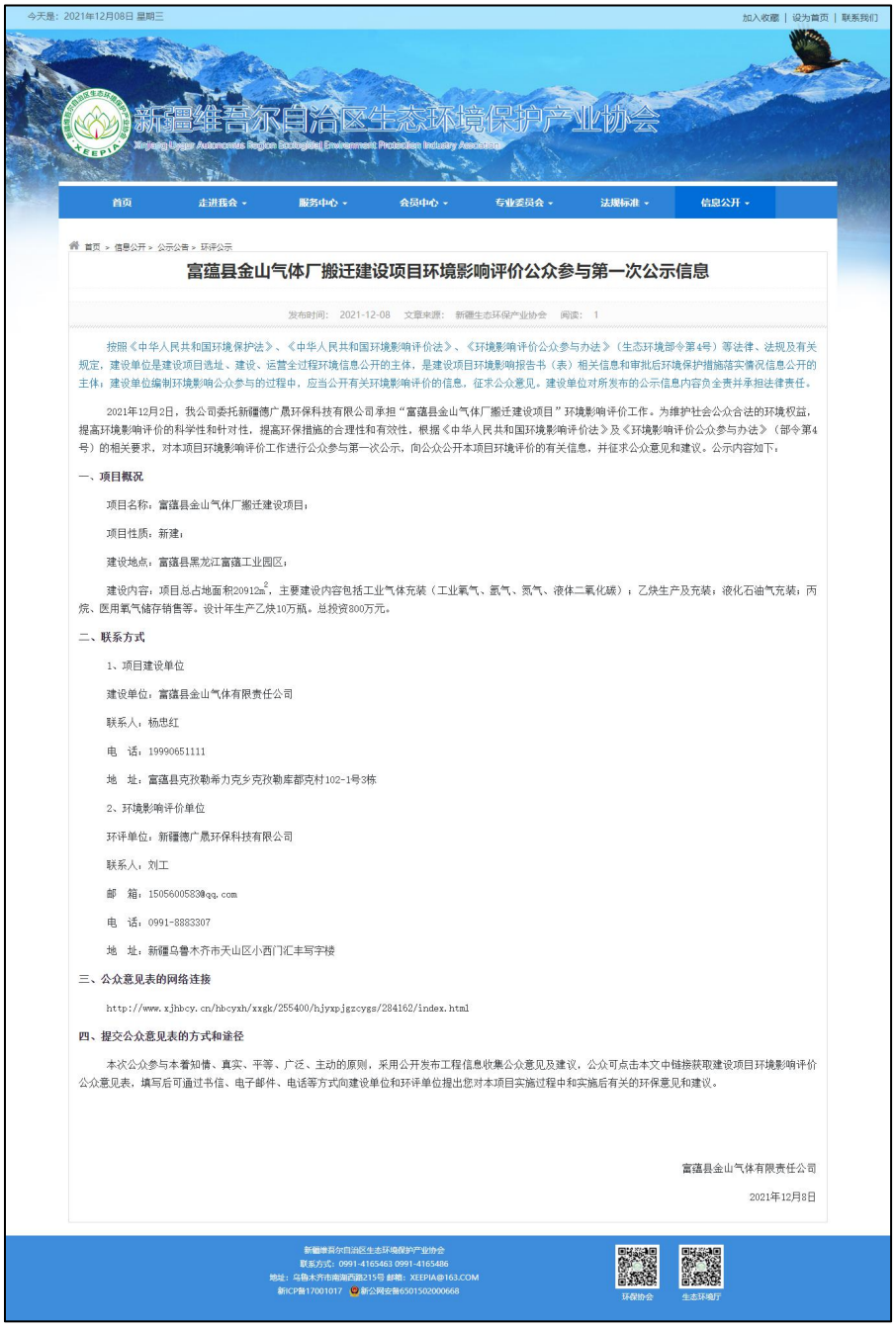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阿勒泰日报、厂区进行了公示。

主要公示内容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790。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阿勒泰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2022 年 1 月 26 日和 2022 年 1 月 27 日）。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阿勒泰日报》公示截图见表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2022 年 1 月 26 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2022 年 1 月 27 日）

表 3.2　《阿勒泰日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进行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大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的区域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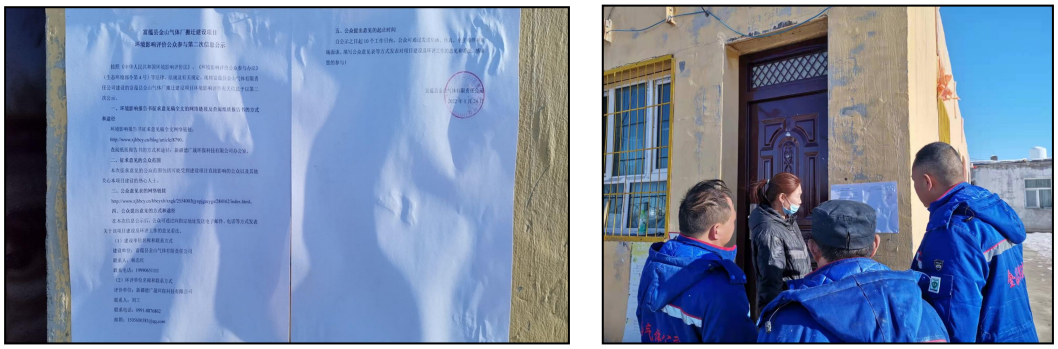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阶段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单位联系，也可到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富蕴县金山气体厂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富蕴县金山气体厂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富蕴县金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富蕴县金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2月9日